

#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辽 0291 破 4 号

申请人：大连熵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刘旭。

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大连熵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熵华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作出(2024)辽 0291 破 4 号之一决定,指定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、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熵华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经审查,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,共有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申报金额 2,118,562.33 元(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186,499 元、孙平 301,637 元、孙瑶 188,400 元、宋运官 1,400,000 元、王成权 45,026.33 元)。管理人确认债权 3 户 4 笔,金额 144,979 元。分别为:职工债权 27,000 元(孙瑶 27,000 元),普通债权 117979 元(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83,819 元、孙平 16,637 元、孙瑶 17,523 元)。管理人已将上述债权提交 2026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,经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进行核查,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熵华公司债权人申报的 3 户 4 笔金额 144,979

元的债权（分别为：孙瑶职工债权 27,000 元、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83,819 元、孙平普通债权 16,637 元、孙瑶普通债权 17,523 元），已依法经债务人、债权人核查无异议，熵华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孙瑶职工债权 27,000 元、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83,819 元、孙平普通债权 16,637 元、孙瑶普通债权 17,523 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刘景武 |
| 审 | 判 | 员 | 郑捷  |
| 审 | 判 | 员 | 姜心荣 |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 0 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三 日



书 记 员 王 楠